

#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特殊項目調整（整併）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

※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，駁回其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 第一部份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

\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

申請學校							
申請調整（整併）班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	
		醫事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		
申請案名 <sup>1</sup> （系所名稱請依註1、2體例填報）	中文名稱 <sup>2</sup> ：						
	英文名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英語授課					
整併所含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		
曾申請學年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						
授予學位名稱							
所屬學類	※（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）						
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		系所名稱	設立學年度	現有學生數(106 年度)			
	學系			大學	碩士	博士	小計
	研究所						
國內設有本學系博(碩)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	例：1. 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2. 私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						
招生管道							
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	※（請明確告知，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）						
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	※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(須含該系所就業/服務領域、進修、服役、準備考試、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)						
填表人資料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姓名		
	電話				傳真		
	Email						

1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，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一系多碩(博)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※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博士學位學程」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※※組、◎◎組。

2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：整併案為：「○○」與「※※」整併為「◎◎」。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、整併後之名稱

## 第二部份：基本資料表（表1~表4）

### 第三部份：計畫內容

#### 壹、調整(整併)理由：

#### 貳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：（本項務詳細說明，俾利審核）

##### 一、人力需求評估分析：

（一）招生來源評估（含學生來源、規劃招生名額、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<sup>3</sup>）

1. ....

2. ....

（二）就業市場狀況（含畢業生就業進路<sup>4</sup>、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<sup>2</sup>、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<sup>5</sup>）

1. ....

2. ....

##### 二、補充說明：

：

：

\*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，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，每案列印1式8份，跨領域案件，每案列印式12份。

3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4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ct.asp?xItem=28854&ctNode=5479>)填列。

5 例如：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、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。